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文件

西城院字〔2021〕32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021年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分院、处室（中心）：

现将《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2021年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实施细则》印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抄送：对口选送高职院校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021 年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 学习实施细则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21〕43 号)文件精神及《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021 年专升本招生简章》(西城院字〔2021〕23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按照我校与西南科技大学、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江阳城建职业学院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协议,为确保 2021 年度选拔优秀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工作(以下简称“专升本”)平稳、有序、高效开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 “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

我校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我校执行校长担任,成员由我校分管纪委、教学、学生、招就等工作的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定“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与实施细则,研究决定“专升本”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专升本”工作进行全面领导。

组 长: 徐 鹏

副组长: 王俊佳

成 员: 左申兵、王能军、刘续梅、林秀英、吴向宾

秘 书: 张自强

(二) “专升本”工作办公室

“专升本”领导小组下设“专升本”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学校教学副校长担任主任，学校纪委、教务处、招就处、学生处、科技处等相关单位选派人员为成员。办公室主要负责拟定和签署对口学校协议，制定“专升本”招生简章、工作实施方案与细则、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报名及资格审查、试题命题与制卷、考试组织与实施、试卷评阅与成绩统计、考生录取与公示、考生报到与教学管理以及各项数据与材料的上报等具体工作。

主任：林秀英

成员：何仕元（纪委）、彭仁明（教务处）、张自强（教务处）、向黎明（招就处）、赵梦馨（学生处）、王梓龙（科技处）

（三）“专升本”试题管理小组

“专升本”工作办公室下设试题管理小组。负责试题命题、印制、评阅全过程的管理工作。

（四）专业学院“专升本”工作小组

我校各专业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构成的“专升本”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专升本”宣传动员工作、报名组织、资格初审等相关工作。

（五）对口选送院校“专升本”工作小组

各对口选送院校成立由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构成的“专升本”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口选送院校“专升本”宣传动员工作、报名组织、资格初审、选拔过程组织等相关工作。

二、选拔原则

1. 严格标准，择优选拔。
2. 对口专业相同相近原则。专科学生升入本科专业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规范运作的原则。

三、选拔对象

2021 届普通全日制专科专业应届毕业生学生。

四、选拔计划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文件规定，2021 年“专升本”计划，原则上按照本年度应届专科毕业生总数 20% 执行，具体计划数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的计划执行。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021 年专科专业对口选送学校及对口本科专业情况见表 1。

表 1：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021 年专科专业对口选送学校与对口本科专业一览表

选送院校名称	专科专业代码	专科专业名称	对口升本院校名称	对口升本专业代码	对口升本专业名称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520101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530305	工业节能技术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5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120103	工程管理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540201	城乡规划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082802	城乡规划(五年制)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5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120103	工程管理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540501	建设工程管理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120103	工程管理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540502	工程造价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120105	工程造价
西南科技大学	560102	机械制造与	西南科技大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

城市学院		自动化	学城市学院		其自动化
西南科技大学 城市学院	560118	工业设计	西南科技大 学城市学院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西南科技大学 城市学院	560301	机电一体化 技术	西南科技大 学城市学院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 其自动化
西南科技大学 城市学院	560703	汽车电子技 术	西南科技大 学城市学院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 其自动化
西南科技大学 城市学院	600202	道路桥梁工 程技术	西南科技大 学城市学院	081802	交通工程
西南科技大学 城市学院	610215	大数据技术 与应用	西南科技大 学城市学院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 术
西南科技大学 城市学院	630201	金融管理	西南科技大 学城市学院	020302	金融工程
西南科技大学 城市学院	630209	互联网金融	西南科技大 学城市学院	020302	金融工程
西南科技大学 城市学院	630301	财务管理	西南科技大 学城市学院	120204	财务管理
西南科技大学 城市学院	630302	会计	西南科技大 学城市学院	120204	财务管理
西南科技大学 城市学院	630702	汽车营销与 服务	西南科技大 学城市学院	120201	工商管理
西南科技大学 城市学院	630903	物流管理	西南科技大 学城市学院	120602	物流工程
西南科技大学 城市学院	650120	动漫设计	西南科技大 学城市学院	130501	艺术设计学
西南科技大学 城市学院	670204	旅游英语	西南科技大 学城市学院	050201	英语
西南科技大学 城市学院	690301	老年服务与 管理	西南科技大 学城市学院	120201	工商管理
西南科技大学 城市学院	690304	社区康复	西南科技大 学城市学院	120201	工商管理
四川西南航空 职业学院	560601	飞行器制造 技术	西南科技大 学城市学院	080801	自动化
四川西南航空 职业学院	560610	无人机应用 技术	西南科技大 学城市学院	080905	物联网工程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112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120201	工商管理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302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120201	工商管理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401	民航运输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120602	物流工程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403	定翼机驾驶技术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081802	交通工程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404	直升机驾驶技术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081802	交通工程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405	空中乘务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120201	工商管理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406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120201	工商管理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408	机场运行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120201	工商管理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080801	自动化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415	航空物流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120602	物流工程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50102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130501	艺术设计学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50105	产品艺术设计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130501	艺术设计学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50108	服装与服饰设计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130501	艺术设计学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600104	铁道工程技术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081802	交通工程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600202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081802	交通工程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620804	心理咨询	西南科技大学	071102	应用心理学

五、选拔方式及基本条件

对口升入我校的专业,选拔方式分为免试选拔和考试选拔

两种。对口升入西南科技大学的专业，以西南科技大学要求为准。

（一）免试选拔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没有违犯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的行为；
2. 身心健康，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3. 应届专科毕业学生并能按时取得毕业资格，且在校期间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1/2。

（二）免试选拔备选条件

备选条件由各选送院校根据本校实际自行确定并纳入面试考核环节。备选条件作为成果质量评分依据。

各对口选送院校根据《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免试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实施办法》（西城院字〔2020〕139号）制定本校的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备选条件、成果质量评价与面试评分标准等相关内容，经选送院校免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工作启动前经报我校备案后对外公布。

符合免试选拔基本条件和备选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免试选拔。

（三）考试选拔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没有违犯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的行为；
2. 身心健康，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3. 应届专科毕业年级学生并能按时取得毕业资格。

（四）凡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取消其报名资格：

1.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拘留或刑事处罚者；

2. 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的（以学校违纪处分决定为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

3.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剽窃、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等行为者。

六、选拔程序及办法

对口升入我校专业的学生，按以下程序及办法执行。对口升入西南科技大学专业的学生，以西南科技大学相关要求为准（另行通知）。

（一）学生报名

符合选拔资格的学生，均需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

1. 符合免试选拔的学生下载填写“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021 年学生免试选拔专升本报名申请表”，符合考试选拔的学生下载填写“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021 年学生专升本报名申请表”，按相关要求附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供审核使用。

2.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

3. 学生只能根据自身所学专业报考对应的专升本对口本科专业，不允许跨专业升本。

4. 学生如实完整填写申请表，未按要求填写或弄虚作假者，取消报名资格。

（二）审核与上报

各选送院校负责本校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并在选送院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各选送院校填写完成《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021 年专升本学

生报名信息汇总表（对口学校）》，并于2021年4月23日前报送至我校“专升本”工作办公室。

（三）选拔办法

1. 免试选拔

（1）公示期结束后，获得免试选拔资格的学生，由选送院校组织开展免试考生“专升本”综合素质与能力评价环节，即面试。面试地点设在选送院校。

（2）免试选拔具体工作由选送院校成立的免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开展免试选拔学生的成果评定、面试组织（提前三天向我校“专升本”办公室报备时间安排）、综合成绩评定、初选名单确定等相关工作，并对免试选拔成绩评定结果负责。

（3）各选送院校于2021年5月4日前完成免试选拔组织工作，根据免试选拔学生的学习成绩评分，成果质量评分，综合素质与能力评分三项成绩进行汇总和折算，计算出考生免试选拔综合成绩，完成《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2021年免试选拔专升本学生综合成绩汇总表》并报送至我校“专升本”工作办公室。

免试选拔综合成绩=学习成绩评分(学业平均成绩)×30%+成果质量评分×40%+综合素质与能力评分(面试)×30%。

（4）免试选拔学生综合成绩由选送院校负责送达学生本人。

（5）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川普通高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5〕431号）要求，我省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子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在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

报名免试选拔“专升本”选拔时不受免试选拔基本条件第三条中的学业成绩排名限制并免除面试环节。

(6)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要求,凡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的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提出保送申请,由我校“专升本”工作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

(四) 考试选拔

公示期结束后,获得考试选拔资格的学生,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升本”考试。考试地点设在选送院校,原则上一律使用标准化考场进行。

对口西南科技大学的学生,按西南科技大学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1. 考试由我校统一组织,各选送院校根据我校“专升本”工作办公室统筹部署时间,落实考试的具体安排工作并提前发布。笔试考试科目每科满分100分。考试日期2021年5月22日。科目及对应专业见表2。

表2: 笔试考试科目及对应专业表

科目	考试时间	科目名称	对应专科专业名称
科目1	08:30-10:30	大学英语	所有专业
科目2	11:00-12:30	大学计算机基础	所有专业
科目3	14:30-16:30	高等数学(文科类)	金融管理 互联网金融 财务管理 会计
科目3	14:30-16:30	高等数学(理工类)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机电一体化技术 汽车电子技术 飞行器制造技术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无人机应用技术 工业设计 工业节能技术 铁道工程技术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定翼机驾驶技术 直升机驾驶技术 城乡规划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建筑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管理 工程造价
科目 3	14: 30-16: 30	大学语文	旅游英语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空中乘务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机场运行 汽车营销与服务 老年服务与管理 社区康复 民航运输 航空物流 物流管理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产品艺术设计 服装与服饰设计 动漫设计

2. 考试结束后,由我校专升本试题管理小组组织开展所有选送院校考生本次考试科目试卷的评阅、成绩登录和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上报“专升本”工作办公室。阅卷地点由“专升本”工作办公室指定专用地点并由试卷管理小组全程监督并视频录像。

3. 各选送院校负责按照《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021 年“专升本”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西城院字[2021]31号),统计学生的学业平均成绩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的统计与审核工作,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将审核结果汇总表上报我校“专升本”工作办公室。

4. “专升本”工作办公室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学业平均成绩,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平均分三项成绩进行汇总和折算,计算出考生 2021 年“专升本”笔试选拔综合成绩并上报“专升本”领导小组审议。

考试选拔综合成绩 = 考试成绩评分(三科平均成绩) × 40% + 学习成绩评分(学业平均成绩) × 40% +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前两学年平均分) × 20%。

5. 审议通过的考试选拔综合成绩由我校专升本办公室发布给各选送院校,各选送院校应通过正式渠道送达学生本人。

七、录取与公示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按选拔方式分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录取。

录取按批次进行。第一批次进行大学生退役士兵单列计划、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录取,第二批次完成所有未被录取考生的录取工作。

（一）免试选拔录取办法

免试选拔录取实行对口录取。对口录取是指按选送院校所有参考学生免试选拔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按免试录取指标数录满为止，录取指标数为选送院校专升本计划总数的30%。未被免试录取的学生可转入考试选拔（无需再次报名）。

免试录取人数未达到录取指标数，则将剩余免试指标数转为考试录取指标数。

1. 免试选拔综合成绩发布后，由各选送院校按录取办法形成免试选拔初选名单，并报送我校专升本办公室审定。
2. 免试选拔优先录取符合选拔办法第一条第五点的考生。
3. 保送生纳入免试选拔录取计划。

（二）考试选拔录取办法

1. 对口升入西南科技大学专业的录取由西南科技大学进行，按西南科技大学相关要求为准。

2. 对口升入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专业的录取，根据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分为对口录取和统一录取。

对口录取是指按选送院校专科专业学生基数的15%分专业录取（减掉免试录取数）；统一录取是指在对口录取基础上，根据招生计划数不分选送院校和专业依次录取。对口录取未完成的计划数，全部转入统一录取。

3. 成绩发布后，设置考生复查期，复查时长为5个工作日。

4. 复查期结束后，由“专升本”工作办公室按照专科专业的招生名额，以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形成考试选拔对口录取拟录取名单。

5. 在对口录取的基础上,不分选送院校和专业以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依次录取,形成考试选拔统一录取拟录取名单。

6.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川普通高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5〕431号)要求,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60%(以本科学校为单位)。

7.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文件精神,2021年专升本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专科毕业生,进行提前单独录取,录取比例20%。

(三) 录取公示

1. 免试推荐拟录取名单和选拔考试拟录取名单合并生成2021年“专升本”拟录取总名单,报“专升本”领导小组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拟录取总名单由“专升本”工作办公室在我校官网和教务处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同时上报省教育厅审批,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2. 公示结束后,我校于2021年6月18日前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批。通过省教育厅审批后的录取名单,学校组织派发专升本录取通知书及学生报到相关事宜,录取学生按规定进行相关手续办理。

八、收费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对高等院校自主招生等有关收费问题的复函》川价函[2007]98号规定,“专升本”考试收取报名费80元/生。由选送院校负责组织学生缴

费工作，统一转交对口升本学校。逾期未缴费的，按放弃考试资格处理，学生不得再参加本年度的“专升本”选拔考试。

九、报到与学籍管理

1. 专升本学生在入学报到时，须提供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否则将取消专升本入学资格。为维护“专升本”工作的严肃性，凡获得“专升本”资格的应届专科毕业生原则上不得放弃“专升本”资格。

2. 专升本学生入学后编入本科相应专业的三年级，学生入学年份为2021年，学制为两年（五年制本科为三年），学习形式为普通全日制。

3. 专升本学生录取后的学籍管理、电子注册及毕业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学历证书上填写“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

十、监督管理

我校及选送院校严禁以任何名义举办专升本培训，严禁任何培训机构在校内举办专升本相关培训，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培训与专升本报名资格挂钩。

我校纪委办公室对专升本选拔录取各环节予以全程监督。全程参与专升本过程，专升本会议由纪检委进行记录，存档。设立监督电话并公开，接受考生举报，申诉、复议等。我校监督举报电话：0816-6285043（纪委）。

各选送院校在组织专升本选拔工作过程中，主动接收教育厅及我校派驻的督查工作组的督导检查。

十一、其他

1.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我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 我校专升本有关事宜在我校和选送院校学校官网及教务处网站公布。

3. 本实施细则由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委托“专升本”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816-6285600（教务处分管副处长）。

4. 各选送校根据本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工作部署与安排，确保本年度专升本相关工作顺利开展。